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3795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廖明盛

林春慧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林春慧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廖明盛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次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2月10日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林春慧已於111年6月28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

01 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  
02 其對債務人林春慧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債務人廖明盛之住所係  
03 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有其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  
04 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  
05 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